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钱建刚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组人员			
2024年(即审计)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9,699.23	-	
收入	审计收入	23,422.02	-	
客户数量	证券客户数	14,652	-	
上年末上市公司(含A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7,325	-	
	商业上市公司审计户数	578	-	

2. 资质情况

天健具有优良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截至2025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金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訴訟且涉及民事案件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相关事项	主要情况	进展情况
投资者	华联电子、东直门、天健	2024年3月6日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引发的民事诉讼	已驳回诉讼请求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上述事项不会对天健的执业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天健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事务所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均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名称	姓名	职称及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前执业机构	前任职务	前任职务期间	是否连续担任	是否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计项目负责人	吴昊	2001年	1996年	2017年	2024年	2017年	是	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曹佳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2024年	2017年	是	是
复核注册会计师	梅伟伟	2012年	2010年	2010年	2025年	2010年	是	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聘请东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性和公司治理复杂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工作配备的人员数量、投入工作量，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服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服务费用为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较长，审计团队专业能力强，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天健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并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即现场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华联电子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实践与成效，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长期实施，明确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工作，该方案紧紧围绕提升发展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展开，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与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系统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控制规范，评价范围覆盖完整，认定标准科学合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并有助于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全年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的情形。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上市公司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中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详细阐述了2026年度经营工作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举措、规划、措施等，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完整、规范。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以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34,0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在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资金安排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中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全面客观地总结了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并详细阐述了2026年度经营工作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举措、规划、措施等，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完整、规范。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